

##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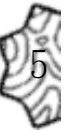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沛儀  
電話：02-7736-7848  
電子信箱：jing1021@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010592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品圖 (A09000000E\_1130105924A\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近日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且具殺傷力，請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宣導，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應並進行通報，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確保校園安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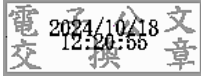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0月15日警署保字第1130164879號函辦理。
- 二、近期各警察機關陸續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商品圖如附件)，該商品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以打擊底火，引爆火藥，可射出金屬彈丸，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後段「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如經查獲販售系爭商品之賣家或買主，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追處。



三、請貴署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宣導，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應並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確保校園安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04

訂

線